

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5 号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媒体普遍认为与“赤藓糖醇”概念有关。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

1、根据《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今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2.52 万元至 4,87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至 100%。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请说明你公司近年“赤藓糖醇”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净利润贡献情况等，并结合行业发展与竞争、公司产能情况等对“赤藓糖醇”产品经营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请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及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况。

4、宁波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近期减持你公司 3.07% 的股份。请你公司详细核查上述股东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行为，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5、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13 日